附件2

《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

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航就业创业，进一步深化与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为台湾同胞在航实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便利，提高我区对外开放水平。

1.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拟解决台湾青年在我区交通、住房不便等问题。

1. 主要内容
2. 保障人才安居。支持在航创业台湾青年在本区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申请公积金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台湾优秀人才可按市场评估价的7折在长乐区购买人才住房。

（二）实行租房补贴。对来航就业创业的台湾高校毕业生，按2000元/月的标准给予住房租金补贴。

（三）鼓励稳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按本科每人1.5万元、硕士每人3万元、博士每人5万元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四）给予个税奖励。对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2万元的台湾青年，按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80％予以奖励。

（五）发放交通补助。按本科1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博士3000元/月给予台湾青年往返交通费补贴，并可报销一次往返台湾的机票，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元。

（六）扩大见习规模。对来航实训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助、往返交通费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七）扶持创业基地建设。对引进一定数量台湾青年创业企业且入驻一定人数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在福州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市级补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奖励。

（八）给予经营场地保障。台湾青年在东湖“三创园”内设立公司，3年内为每家企业免费提供100M以上带宽的网络支持、200平方米的工作场地、30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三、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区政府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研究讨论了《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草案，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于2020年9月21日印发执行。